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基地）布展项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日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江苏日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将江苏省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基地）布展项目（项目名称）发包给江苏日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苏省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基地）布展项目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9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区域范围：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方式实施该项目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现场实施详图设计、施工图报审、竣工图编制、多媒体设计、消防设计、结构加固设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配套及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设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审、评审费、会务费、场地租赁费、设计驻场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采购、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陈列展示、配套装饰装修、平面展陈、定制展柜、专业展示灯光、LOGO 设计及应用（广告类）、导览标示、办公及多功能会议室、配套屋顶防水、配套强弱电、排水、消防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实施内容。

2、项目规模：约 2600 平方米。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本工程完工节点日期：2021年5月5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3786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陆千元整），其中设计费 2977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含税价）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8）设计及施工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补充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装饰、布展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此外，乙方还将提供以下服务：

（1）为了保证项目完成后得到正常的使用，乙方从人员、技术、服务、培训等多方面进行全面保障，以使用方的满意为最高目标，充分满足使用方的一切需求，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解决使用方的后顾之忧，做到有求必应、快速响应，热忱服务。

（2）免费在交付前对使用方 2 名技术人员进行一周的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技术培训。

（3）二年内用户现场的免费维护服务，接到故障报告后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远程技术无法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在 72 小时之内提供代用机服务。

第十条 设计其他要求

(1) 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2003 年 4 月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 份（提供 CAD 图），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中路 14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31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钱臣
电话		电话	0519-81886161
		开户行	江南银行湖塘支行
		账号	8590101201201000001401
		纳税号	91320400137518898F

